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8,7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4,34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0%。股東應佔溢利為15,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351,000港元，經重列）。鑑於本集團於年內面對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透過實施嚴謹成本監控及採用選擇性定價制度接洽聚氨酯物料銷售訂單，致力爭取保持盈利。此外，由於董事會認為石油化工製造業務之盈利狀況並不理想，本集團已出售石油化工製造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為1.3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0.11港仙，經重列）。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約93%收入（二零零五年：74%）乃源自分銷聚氨酯物料，而本集團約7%收入則源自石化產品製造（二零零五年：26%）。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二零零五年：95%）。並無源自香港之收入（二零零五年：5%）。

聚氨酯物料分銷

於回顧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入約為577,7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2,71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貢獻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1%。於財政年度下半年，聚氨酯物料之市場競爭越加激烈，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出亦見減弱。本集團已逐步減低收入，藉以減輕此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承受之風險。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業務為本集團本年度純利帶來經營虧損約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

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製造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26,813,000港元已獲全數贖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93,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6,0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46,000港元）。

憑著現時本集團之備用資源及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4.18倍（二零零五年：1.08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五年：7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動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風險之外幣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Liaoh Energ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持有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從事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出售代價為51,00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溢利約19,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名員工（二零零五年：742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年內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勞資關係非常良好。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定。